

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曲城罚决字（2025）第7号

河北田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建设石韵华庭住宅小区时，违反《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与规划审批不符在该项目西南侧违规建设一座二层建筑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在建设石韵华庭住宅小区时，违反《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与规划审批不符在该项目西南侧违规建设一座二层建筑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石韵华庭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石韵华庭住宅小区施工手续齐全。

证据二：现场勤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测量报告》、《造价评估报告》，证明你（单位）于2025年实施了在建设石韵华庭住宅小区时，违反《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与规划审批不符在该项目西南侧违规建设一座二层建筑的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8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曲城罚先告字（2025）第7号，时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9月26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保曲城罚听告字（2025）第7号，时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要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建设石韵华庭住宅小



区时，违反《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与规划审批不符在该项目西南侧违规建设一座二层建筑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自由裁量权清单（部分）》65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14049元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0409035009264023918）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9日

联系人：安萌苏佳伟联系地址：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7740123 邮政编码：073100

